

黄陵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博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黄陵县

根据《黄陵县自然资源局黄陵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黄陵县-2025-00443)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 1、梳理现有农村地籍调查资料,根据国家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完善、补充农村地籍调查成果;
- 2、以批准文件或有效的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为依据,将全县已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原始调查测绘成果按照有权属来源和无权属来源进行分类,按照相关要求的确权登记;
- 3、核对完善全县宅基地一户一档地籍资料,最终成果符合国家地籍调查规程;
- 4、针对未调查的区域进行补充调查测绘,满足集体土地房地一体发证要求,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的目的;
- 5、按照国、省、市相关要求,完成全县的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 6、建立黄陵县农村房地一体数据库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
- 7、完成房地一体地籍成果汇交。

## 二、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省、市、县对成果完成期限另有规定和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4173000.00元）。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16692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2、完成省、市级房地一体登记任务目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2519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3、完成县级总登记任务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30%的款项，即人民币12519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博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0162910105250172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69840767X3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省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陕西博韬测绘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89172371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26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26日